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污水处理站外包运营服务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污水处理站外包运营服务项目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非预算指标资金），资金已落实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2,077,600.75 元
-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项目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7、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取，以中标（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8、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清单：

标的名称	院区	数量	服务期	分项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污水处理站外包运营服务	院本部、鹤洞分院、白云透析中心三院区	1 项	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白云透析中心的服务期自现合同结束即 2027 年 2 月 6 日起并入新项目中)	1,596,510.00 元/年	2,077,600.75 元
	南沙医院	1 项		481,090.75 元/年	